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05號

債 權 人 東 駢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文 增

債 務 人 張 錫 仁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11,39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2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高 于 晴